第四篇 復活的基督

讀經:約翰福音廿章 1-18 節

復活的基督——抹大拉馬利亞的認識

基督教有兩個大奇蹟,是其他任何宗教所沒有的,就是釘十字架的基督,和 復活的基督。這是宇宙間最大的神蹟,是全人類得救沉淪的關鍵;也是古今中外, 普世基督徒信心的根基;更是神聖潔公義,和恩典慈愛交織的最高表現。

可是今天有許多的信徒,雖然相信主耶穌代替我們釘死在十字架,但是對於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,卻仍存一種將信將疑、疑信參半的態度。故此,爲提醒諸位,如果只相信主基督的代死,而不相信主基督的復活,那麼在神面前實在是一個大罪。要知道如果基督只有死,而沒有復活,那麼救恩就沒有成功了。因爲經上記著說:基督若不復活,我們所信的是枉然的、所傳的也是徒然的,所以我們必須認識基督的復活。現在,我們要根據抹大拉的馬利亞如何認識復活的基督,作爲信息的背景來說明,願聖靈帶領我們,一同來認識,這一位復活的基督。

熱切愛主的心

聖經中有好幾位馬利亞,但這裏所要講的,是抹大拉的馬利亞。關於這位抹 大拉的馬利亞,怎樣認識主耶穌是有其背景的。聖經告訴我們,她原是被七個鬼 所附著(路八2)。那一天,耶穌來了,就把她身上七個鬼統統趕出去。因此, 馬利亞清醒過來,就認識了主耶穌並非普通人,祂乃是大有權柄的,是神的兒子, 是神所設立的基督,也是她的救主。她也深深體會到,主那不撇棄她的大愛,而 心被恩感,不能不起來一生跟隨主。

主耶穌奉神差遣出來作工,三年半之間,馬利亞始終跟隨著主。越跟隨主, 就越親近主;越親近主,就越愛主;越愛主,自然而然地,對主的認識就越加增。

可不是嗎?在我們的經歷中,有時候臥病在床,因禱告,蒙主醫治,而經歷主醫治的大能;有時遭遇艱難困境,因禱告,難處被主帶過去,經歷了在主沒有難成的事;或當我們有所短缺需要時,因禱告,得主及時的供給,而經歷了主是全有、全足、全豐的神;或有時候因我們犯罪,心中自責痛苦,禱告後,經歷主

赦免的大愛, 祂不究察人的罪孽, 祂滿了恩典憐憫。從這些經歷中, 親身體會到主是如何地愛我們, 很自然地也就起來愛主。

急切要見主

關於馬利亞熱切愛主的心情到什麼程度呢?根據約翰福音廿章所記載的內容,可以清楚知道。當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死了、埋葬了,第三天復活,這個第三天是個重要的日子。第三日也是七日的第一日,清早,天還未亮的時候,抹大拉馬利亞就趕快來到墳墓前。很可能她整夜不能入眠,她一直在等候著,盼望著天快點亮,可以到墳墓那裏。她是等不及天亮,就跑到主的墳墓前,單就這一點,已足夠說出她是何等地思慕,急切著要見主耶穌。後來她到達墳墓之後,發現墳墓的大石頭已經挪開了,再往墳墓裏看,發現墳墓是空的,於是她就趕快回頭,跑去告訴西門彼得,和耶穌所愛的那門徒約翰。

彼得和約翰聽見了,就往墳墓那裏去,約翰比彼得跑的更快,所以先到墳墓,就低頭往裏看,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裏。西門彼得隨後也到了,進墳墓裏去,就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裏,又看見耶穌的裹頭巾捲著,另在一處,但卻沒有看見耶穌的身體。他們看見這情景,就相信馬利亞所說的,但並不信耶穌已經復活了,因爲當時『他們還不明白聖經的意思,就是耶穌必要從死裏復活。』(約廿9),於是兩個門徒就各自回自己的住處去了。

非看見主不可

那素來被稱爲主所愛的那門徒約翰,和曾表示過就是必須和主同死也願意的 門徒彼得,都已經各自回家去了,惟獨馬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面哭。這事實說明她 的心,迫切到一個地步,非見主不可。門徒們沒有見到主可以回去,但是她卻不 能回去。

全心被主佔有

不知道馬利亞站在墳墓外哭了多少時候之後,又低頭往墳墓裏看,她看見兩個穿著白衣的天使,在原來安放耶穌身體的地方坐著,一個在頭,一個在腳。天使就對她說:「婦人,你爲什麼哭?」她說:「有人把我主挪了去,我不知道放

在那裏?」從這段對話中,我們可以看出馬利亞熱切愛主的心,她是全心被主佔有了。連天使向她顯現也引不起她的注意,她整個心全在她所愛的主身上,她單單只要主自己,即使是看見祂的屍體也好。哦!馬利亞,她真是一個全心被主所奪,全心被主所佔有的馬利亞啊!

得主顯現

由於馬利亞的心是那樣熱愛著主,迫切要主,難怪她是主復活之後,第一個得主顯現的人。當主向她顯現時問她說:「婦人,爲什麼哭?你找誰呢?」馬利亞還不知道跟她說話的就是主耶穌,她以爲是看園的,所以她就對耶穌說:「先生,若是你把祂移了去,請告訴我,你把祂放在那裏,我便去取祂。」如此愛主的一片真心摯意,迫得主實在不能不向她表明自己的身分,就是復活的基督了。所以主說:「馬利亞」。「馬利亞」這愛的呼叫聲一入馬利亞耳中,她立即醒悟,轉過身來說:「拉波尼」。這豈不就是我三年半一直跟隨著的主耶穌嗎?這聲音是她所熟悉,畫夜念念不忘的,主一叫她的名字,她立時認出是主。約翰福音十章 3 節記載:『……羊也聽他的聲音,他按着名叫自己的羊,把羊領出來。』主耶穌叫馬利亞,如同牧者按着名叫自己的羊一樣。馬利亞就轉過來,用希伯來話對主說:拉波尼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,每次主向我們顯現的時候,就是我們得著啟示的時候。就經歷而言,就是主的話進入我們裏面。好比在聚會中一句話也好、兩句話也好,總有幾句話感動我們,抓住我們的心,這就是遇見主,或說是聽見主的聲音,或說是得著主的顯現。盼望在座每一位,我們都有馬利亞那樣熱切愛主的心,迫得主非向我們顯現不可。

主耶穌有十一個門徒,都是很有恩賜,且有託付的,但是當主耶穌復活後第一次顯現,不是向祂十一個使徒顯現,而是向一個軟弱的姊妹顯現,這是爲什嗎呢?沒有別的,乃是馬利亞那顆熱切愛主的心,迫使主不能不向她顯現。因此,你我若要經歷主的顯現,必須要有一顆熱切愛慕主的心。如果你我有如馬利亞的心,那麼就不必擔心會不認識主。

有一個門徒名叫約翰,有人稱他爲愛的使徒。當主復活以後,門徒們回到提 比哩亞海邊打魚,由於勞累整夜,並沒有打著什麼,真是筋疲力竭。就在天將亮 的時候,耶穌站在岸上,門徒都不知道是耶穌。耶穌就對他們說:「小子,你們有吃的沒有?」他們說沒有。耶穌說:「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,就必得著。」於是他們依從主的話把網一撒,竟拉不上來了,因爲魚甚多。此時,主所愛的那門徒約翰,立刻認出是主,就向彼得說,是主。彼得一聽見是主,就束上一件外衣,往海裏跳下去找主。

約翰是第一個認出是主的使徒,因爲他在十一個使徒中最愛主,所以他得著主的啟示最多,他看到的異象也是最多。由此使我們知道,要認識基督,要得著主的顯現,必須有熱切愛主的心,巴望我們在主面前,都是一個誠心實意熱切愛主的人。有時候,我聽見弟兄姊妹禱告說:「主阿,你若不向我顯現,我必不放過你。」我聽了很受感動,深信主聽了也很滿意,很喜悅。

熱切愛主的心,是得著主顯現的基本要訣。聽了許多道理,知道很多聖經知識,不一定會得著主的顯現。但是如果我們有一顆熱切愛主的心,主定規會向我們顯現、向我們啟示。

認識復活的基督

這位抹大拉的馬利亞,一生最大的經歷,不是認識道成肉身的基督,也不是 認識釘十字架的基督,乃是認識復活的基督。這個經歷是需要聖靈的啟示,願神 賜下智慧和啟示的靈,叫我們能在靈裏看見,而得以在靈裏經歷,到底什麼叫做 復活的基督。關於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這面的經歷,我們要提出四個內容:

(一) 勝過死亡的權勢

當馬利亞以爲耶穌是看園的,耶穌說,馬利亞,馬利亞就轉過來,心裏明白 過來,知道這就是主耶穌,就用希伯來話對祂說,拉波尼(就是夫子的意思)。 那時候的耶穌,不再是肉身的耶穌,而是從墳墓出來的,又站在墳墓外面,祂已 經勝過死亡的權勢,或說是衝破死亡的權勢,這是復活第一面的意義。

使徒行傳二章記載五旬節的時候,彼得站起來傳了一篇信息,見證耶穌基督已經復活,並解說復活的意義,他說:『他旣按着神的定旨先見,被交與人,你們就藉着無法之人的手,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。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,叫他復活,因爲他原不能被死拘禁。』(徒二23-24)彼得說到復活的經歷,第三句

話很重要,他原不能被死拘禁。

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55 節說: 『死阿!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裏,死阿!你的毒鈎在那裏。』意即死亡沒有權勢,在 57 節又說: 『感謝神,使我們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。』

彼得在使徒行傳第二章說到主復活的時候,他舉大衛的例說,我們先祖大衛,他是君王、是先知、也是以色列民的總代表,他死了,直至今日他的墳墓仍在。意即大衛被死亡的權勢所拘禁住。根據聖經來看,歷世歷代以來全人類都被死亡所拘禁,所有的人,一進入墳墓,就被關禁住,歷世歷代以來一個進去、兩個進去、一百個進去、一千個進去、一萬個進去,都被墳墓拘禁,不能出來。但是有一個人,名叫耶穌,祂雖暫時被死亡拘禁住,聖經卻告訴我們七日的第一日,祂從容地自墳墓裏出來,死亡無法關鎖祂,祂已經打斷死亡的柵欄,勝過死亡的拘禁,大大的奏凱,哈利路亞!祂衝破了陰府的權勢,哈利路亞!祂已經復活了。

感謝主!神的兒子耶穌基督,祂不僅爲我們釘十字架受死,替我們擔當所有的罪,祂又從死裏復活,從墳墓裏出來,死亡不能再拘禁祂,現在我們所有與主聯合、與主同復活的人,都經歷勝過死亡。

關於經歷基督的復活,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後書四章 7 節說:『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,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,是出於神,不是出於我們。』這個寶貝是指耶穌基督,祂的生命居住在你我裏面,這位耶穌是復活的耶穌,這個寶貝就是基督復活的大能,瓦器是指著我們。

接著保羅又描寫復活的四個表現。他說:『我們四面受敵,卻不被困住;心裏作難,卻不至失望;遭逼迫,卻不被丢棄;打倒了,卻不至死亡。』(林後四8-9)他說,我們雖受仇敵四面包圍,卻不被困住。在舊約中的參孫,他是拿細耳人,他雖被人用繩索綑住,真是四面受敵,但是當他靠著神稍微把身體一動,繩索就都解脫了。就著信徒的經歷而論,就是當你聽到一些使你不愉快,是是非非的話語時,或被人誤會毀謗時,你的心是否就受傷,靈也被壓,腳酸手軟不聚會,也不事奉了。保羅說我們四面受敵,卻不被困住,意即勝過死亡而起來,這是很奇妙的經歷。

又說:「心裏作難,卻不至失望。」意即雖遭人攻擊,卻不被困住。不是心裏一直過不去,而是拿得起來,也放得下去。或者你要說,在生活上並沒有特別

遭遇到什麼叫心裏爲難的事,但如果你安靜回想一下:在教會中,豈不是許多時候,在事奉配搭上不和諧,心裏作難,以致在聚會中不會禱告,撒但也乘機散佈死亡在聚會中,叫我們的心受壓下沉,靈不得釋放。然而,如果我們認識復活的基督,在我們裏面是不被仇敵困住的,是衝破死亡權勢的,自然就會發出讚美,高唱哈利路亞!

有一次,我去看望一位弟兄,因他有一段時間不來聚會了,所以我就問他, 爲什麼不來聚會呢?他說:「我受傷了!」原來,他並不是因走路不小心而跌傷, 也不是被人拳頭打傷,乃是被人的話語中傷,所以現在不能來聚會,要在家中休 養療傷。請問,這位弟兄在家中不來聚會,就真的可以休養療傷嗎?就真的可得 痊癒麼?不見得罷!請記得,惟有認識這位復活的基督,很奇妙的,根本不必療 傷,立即可得痊癒。

又有一次,我到一位弟兄家,與他談話之間,無意中發現弟兄家後院有一堵 石牆,像似要傾倒下來的樣子,這堵堅固的石牆爲什麼要傾倒下來呢?原來,在 石牆後面有一株正發旺茂盛的樹,反壓在石牆背面,使得石牆崩裂幾乎傾倒下來。 由此可見,復活的大能,是死亡所拘禁不住的。

求主的靈啟示我們,使我們知道,直到如今,基督徒所以能在試探引誘跟前 剛強得勝,所以能在事奉上勇往直前,不是你我有什麼才幹本領,也不是你我有 什麼背景後盾,乃是復活基督的大能,在你我裏面托住。難怪如經上所記:『誇 口的當指着主誇口。』(林前一31)

(二)屬靈

約翰福音廿章 16-17節:『耶穌說:馬利亞。馬利亞就轉過來……說:拉波尼,耶穌說:不要摸我,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……。』當馬利亞聽見耶穌叫她的時候,很希奇的,她立時認得是主,於是她興奮的把手伸出來要摸耶穌,但耶穌立即阻止馬利亞說,不要摸我。主阻止馬利亞摸祂,意思是:當我還未釘十字架之前,你可以給我洗腳,你可以用手巾給我擦腳,你也可以用香膏抹我,但現在,你可是不可以再摸我了。因爲耶穌自從死裏復活以後,祂與人之間的關係,再不是屬物質的,而是屬靈的了。換言之,不再停留在肉身物質的關係裏,而應該轉入靈界屬靈的關係裏了,這是復活第二面的意義。

所以現在所經歷的主,不再是道成肉身的耶穌,而是從死裏復活的基督了, 哥林多前書六章 14 節說:『並且神已經叫主復活,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 活。』17 節又說:『但與主聯合的,便是與主成爲一靈。』這裏告訴我們,與主 的關係不僅是與主成爲一體,並且是在靈裏面,所以要經歷復活的基督,必須在 靈裏面。

關於這件事,我們可以再看一處聖經,當那一天,耶穌和撒瑪亞婦人談道, 交談之間,撒瑪利亞婦人就對主說:「我們的祖先一向都是在山上敬拜神,爲什麼你們猶太人都說,是在耶路撒冷作禮拜呢?到底是在耶路撒冷對呢?或是在山上對呢?」耶穌回答:『時候將到,如今就是了,那真正拜父的,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……。』(約四23)「時候將到」,意思是時代要轉變了。

在此順便提一下,撒瑪利亞是以色列國的都城。在舊約時代,以色列人曾經造牛犢代替耶和華而敬拜,這就是指著用人的方法敬拜神,大大得罪神。至於耶路撒冷的敬拜,那是儀文的舊樣、傳統、字句,也是不合神心意的事奉。所以今天真正敬拜父的,旣不在撒瑪利亞,也不在耶路撒冷,而是在靈裏的敬拜。故此,我們要如何事奉主?我們該如何聚會?關鍵全是心靈的問題。所以我們必須用心靈和誠實來事奉、來聚會。我們事奉、聚會的時候,不是根據人的規定、人的方法、人的遺傳,因新約時代的事奉『要按着靈的新樣,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』(羅七6下半)因此,在我們中間的事奉、聚會,沒有一定的方法,也沒有預先安排的程序單,自然也用不著司儀宣佈聚會節目,第一條唱詩、第二條讀經、第三條禱告、第四條訓誨……這都是儀文舊樣的事奉。我們必須弄清楚這件事,不是禮拜堂建築得壯麗堂皇,也不是聚會人數的熱鬧衆多,才有主的同在;千萬記得,主同在的地方,乃是在你的靈裏,在我的靈裏。

所以約翰壹書二章 27 節說:『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,常存在你們心裏,並不用人教訓你們,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,這恩膏是真的,不是假的,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,住在主裏面。』新約時代我們和主耶穌的關係,全數是恩膏。所以恩膏的教訓,等於神在我們裏面的總司令部,神一切的動靜命令都由此發出,恩膏是靈裏面的故事,這個屬靈的實際,在今天基督教裏面,少有人留心注意,爲絕大多數人所忽略。關於恩膏這個題目,在交通生命見證時已經詳細講過,恕不再贅述。

不過在此我要附帶提一下,有時候我們記念主,不一定需要主特別感動才禱告;有時候我們做事,也不一定每次都要清楚聽到聖靈的聲音才作事。有時候主也帶領我們過著信心的生活,因爲信心是不憑眼見,只要心中平安就可以。是平安不是麻木的,這是有屬靈講究的。誠然地,我們與主的關係,是靈裏憑信心的,不是外面物質憑眼見的,是平安穩妥,不是麻木不仁。如果是麻木不仁,那麼這個基督徒就完了,所以我特此提醒諸位,好叫我們知道,怎樣在靈裏與主維持正常關係,而不致於偏差,誤入歧途。

(三)生命

我們繼續看 17 節,耶穌說:『不要摸我,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。你往我弟兄那裏去,告訴他們說,我要升上去,見我的父,也是你們的父;見我的神,也是你們的神。』當主向馬利亞說:「不要摸我」,不僅給我們看到,主與馬利亞已轉入屬靈的關係。接著,主又對馬利亞說:「你往我弟兄那裏去。」全本聖經主稱呼祂的門徒爲弟兄,這是第一次。

主耶穌自從三十歲開始作工,三年半時間,主一直和門徒晝夜相處,同起居、 共飲食,出入生活,從來沒有一次稱祂的門徒爲弟兄。祂曾說過,學生不能高過 先生,僕人不能高過主人。祂總是站在先生和主人的地位,門徒總是站在學生和 僕人的地位。但是當主復活之後,祂向馬利亞說,你去告訴我的弟兄,祂指門徒 是祂的弟兄,意思就是現在我是復活的基督,以後和你們的關係是生命的關係, 如同弟兄是出自同一位父親,是生命關係一樣。

隨後,主耶穌又說:『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,也是你們的父。』意思是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、是馬利亞的父、是彼得的父、是約翰的父、也是所有門徒的父。我們彼此作弟兄,這裏告訴我們,復活的基督,和所有信徒的關係,是生命的關係。是從同一位父神得生命,同作神的兒女,同爲後嗣。主耶穌作長兄,我們都是祂的兄弟。什麼是復活,復活就是在生命裏面與主發生關係,在生命中經歷主。這是復活第三面的意義,是主要我們認識的。每逢提到生命,有兩大特徵是我們必需留心的,就是:感覺和能力。

1. 感覺

生命的寶貝貴在乎感覺,什麼時候感覺沒有了,就是死亡了。一個人被鞭打、

被擰鎚,而沒有疼痛的反應,可想而知,這個人定規是死了。任憑你怎樣喊叫他、 搖動他,都沒有應聲或動作,無疑地,那一定是死了。因爲生命最重要的表現是 感覺。所以我們與主之間的生命關係,也是有感覺的。

比方:小孩子最喜歡吃糖。早餐喝的牛奶,或咖啡,需加白糖。有的小孩子自己跑到厨房裏去,誤把細鹽當作白糖,就拿起來吃,但是當他吃下時,立刻就吐出來。根本不要媽媽告訴他,這是鹽啊,快吐出來。媽媽不必教他,他自己一嚐到是鹽,馬上就吐出來,因爲他有生命的感覺。

生命不僅有感覺,同時生命還有一種本能,就是鑑別力。每種生命都有生存的鑑別力,是透過感覺顯出來的。一嚐到苦味即吐出,甜味即嚥下。同樣的,耶穌基督住在我們裏面,作我們的生命。我們如何經歷祂呢?第一,主在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,這生命是有感覺的,凡適合生命口味的,就很舒服,凡違反生命味道的,就很不舒服。所以一個基督徒,當他相信耶穌得救時,他就非常地平安喜樂,甚至引聲讚美哈利路亞!但當他失敗軟弱,或犯罪作惡時,他裏面就非常鬱悶痛苦,甚至哀聲嘆氣。

例如:有時舊日同伴邀約你去看電影,你很自然地一口謝絕,感謝主。但有時因爲軟弱就跟著朋友去了,然而很奇妙的,走在路上時,心裏就忐忑不安起來,裏頭馬上感覺難受,旣進入戲院,坐在座位上時心裏更是感覺痛苦萬分,如針刺、如刀割,這是什麼呢?這就是裏面生命的反應。不合生命口味的,雖然說不出一個所以然來,聖經也沒有明文禁止不可看電影,但是有一件不可否認的事實,就是心靈難受。爲什麼呢?沒有別的,因爲看電影和主的生命有了抵觸。於是必須回到主面前,向主認罪,求主赦免,寶血洗淨,然後喜樂平安才能再恢復過來。

再說,批評論斷吧,你要發現並不是你不會說長道短,而是每當你批評論斷之後,裏頭就感覺不安不妥,叫你不得不趕快到主面前,求主光照,顯明到底是那一點不對,然後求主赦免,寶血洗淨,才能重獲內心的安寧。

所以我們得救之後,要經歷主,是在生命裏面,而這生命是富有感覺的。凡 有助於生命長進者,裏面感覺就平安釋放,凡違背生命長進者,或破壞生命之律 者,裏頭就感覺痛苦、虛空、黑暗。這個生命的感覺我們要留心。

2. 能力

主耶穌的生命是從死裏復活的,足見生命是一種能力。希伯來書形容是無窮生命的大能,這無窮生命的大能是在我們裏面。所以我們信徒的得勝,該是無限量、無止境的,這是奇妙的得勝,主會帶領我們經歷它。

當未蒙恩得救之前,對於試探引誘,很快就軟弱失敗了,但信主之後,因多禱告,常聚會,這生命的大能就會托住你,使你得勝有餘,能拒絕引誘,勝過試探。但是一旦沒有好好禱告,認真讀經,又缺少聚會,這生命立即與我們脫節,那麼引誘試探一來,你可就勝不過了,又顯出失敗、軟弱了。可見基督徒失敗軟弱的主要原因,乃是因爲他與主之間的生命關係脫了節。所以生命第二個特徵就是能力,我們要維持與主的關係,就要多禱告、勤讀經、常聚會,這個會幫助我們生命剛強,勝過罪惡引誘和試探。

(四)屬天

耶穌又對馬利亞說,你告訴門徒,『我要升上去』,意思是要離地上升。復活的基督既是離地上升,那麼祂就不再逗留在地,這個顯示祂是屬天的不是屬地的。因此我們信主之後,聖經稱我們爲天上的國民。希伯來書三章1節說,我們是『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』。我們的生命不但是屬靈的、也是屬天的。所以歌羅西書三章1-3節說:『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,就當求在上面的事,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。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,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因爲你們已經死了,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。』由此可見,復活另有一面意義是屬天。

弟兄姊妹,你只要稍微對復活的基督有了認識,自然而然就不愛世界了,因 爲你的生命是屬天的,所以你就會把萬事當作糞土,爲要得著基督爲至寶。我們 對整個人生的觀念就完全改變,和以往迥然不同。但是無可否認的,失敗雖仍然 隨著我們,但最終得勝還是屬乎我們。因爲復活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裏面,祂必率 領我們最後得勝,走上屬靈的道路,過著屬天的生活。

有一個很好的比喻,我覺得可借用一下。在碧瑶山上,我們到處都可以看到 蒼翠碧綠的松樹,一株一株的豎立著,其間有一種有趣的動物,叫做松鼠。牠一 生經年累月居住在山野中的松樹上,但有時候因看到地上有好吃的東西,因此就 偷偷地從樹上爬下來,偷吃一下,又爬上去。同樣的,我們所得的生命是屬天的,我們的地位是在天上,但是有許多基督徒,卻好像松鼠一樣,偷偷地貪愛世界一下,暗暗地去參加派對跳舞,但怎樣呢?跳來跳去,心裏不但不覺得愉快,反而忐忑不安,最後只得到主面前認罪求赦免,又回到聚會來,如松鼠又爬回樹上去。這真是今日太多基督徒的生活寫真。

最後,我還是要提醒弟兄姊妹,要知道松鼠是在松樹上,過著松樹上的生活。 我們今天基督徒的地位是屬天的,所以要過著屬天的生活,這也是復活的基督所 帶給我們的。但願我們能由衷向主禱告:「主阿!使我更愛祢,和祢更親密,能 以更多得著聖靈的啟示,更多認識復活基督無窮生命的大能,而更多進入復活生 命的經歷裏面。」